

# 信息披露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另请注意：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联合体工作内容有进一步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现将相关方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通过兰智布世达智能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 发包人：乌兰察布布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 承包人：基本信息

中标的：中建三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 工程承包范围：一期建设规模：11#楼+12#楼共两栋，单体建筑面各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楼及12#楼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机电系统、空调系统、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油发电机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房、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3）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新的风系统，空调控制系統，多联机系統以及热回收系統等；

（4）柴发楼平顶平台，锅炉安装，BIM 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址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图册而划分图》。

5. 工期：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出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时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节点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楼施工工期	暂定2025年02月25日	以中建三局第三项目经理部与公司承包交钥匙机房施工场合作战时间为准。因施工进度原因，承包人将根据施工进度向公司汇报，由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施工时间
2	11#楼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至T+40天
3	11#楼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T+65天
4	11#楼施工工期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放施工时间为限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楼施工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暂定2025年07月4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楼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65天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自包人用具机具设备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期工期内及节点工期内均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因雨季、扰民、冬雨施工、夜间施工、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

（5）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为[7006422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合同价款：1.1#楼及12#楼均暂定含税造价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总金额及工时均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时，均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约定、超过施工期限等）。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2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缺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施工时间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有关条款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未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赔偿费；

（6）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其他工程和设备的施工，因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实现合同的完工，完成合同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发包人使用费。

6.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RMB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额为[6365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工程类税率[9%]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 罚则；

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第7.4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3.5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lt;p